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26,441,705股减少至18,441,705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6.52%减少至11.5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科工创投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41,70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法定代表人：柳郁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9254355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1 年 07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	大宗交易	7,450,000	4.66%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集合竞价	550,000	0.34%
合计		8,000,000	5.00%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 26,441,705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6,441,705 股减少至 18,441,705 股，持股比例由 16.52%减少至 11.5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郁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柳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54355Y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8.3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航天正南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7.5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16.67%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 8 号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柳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41,70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6,4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41,705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8,4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创投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大宗交易	2021.7.12-2021.11.03	7,450,000	4.66%
	集合竞价	2021.9.23-2021.10.18	550,000	0.34%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26,441,705	16.52%	18,441,705	1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1,705	16.52%	18,441,705	1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1-7-1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1.47	200,000.00	0.1250%
2021-7-1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47.11	200,000.00	0.1250%
20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46.88	200,000.00	0.1250%
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46.47	200,000.00	0.1250%
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46.03	200,000.00	0.1250%
2021-7-2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47.83	200,000.00	0.1250%
2021-7-2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1.96	300,000.00	0.1875%
2021-7-2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4.22	200,000.00	0.1250%
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4.70	200,000.00	0.1250%
2021-7-2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7.01	300,000.00	0.1875%
2021-7-2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6.84	100,000.00	0.0625%
2021-7-2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5.18	100,000.00	0.0625%
2021-7-29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7.85	100,000.00	0.0625%
2021-7-3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9.95	100,000.00	0.0625%
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58.90	100,000.00	0.0625%
2021-8-5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6.33	200,000.00	0.1250%
2021-8-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4.24	200,000.00	0.1250%
2021-8-9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4.49	100,000.00	0.0625%
2021-8-1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3.33	200,000.00	0.1250%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95.05	200,000.00	0.1250%
2021-8-1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90.02	200,000.00	0.1250%
2021-8-1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8.16	200,000.00	0.1250%
2021-8-1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7.26	100,000.00	0.0625%
2021-8-19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8.30	200,000.00	0.1250%
2021-8-2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6.35	200,000.00	0.1250%
2021-8-2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81.40	300,000.00	0.1875%
20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8.38	100,000.00	0.0625%
2021-8-3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5.94	300,000.00	0.1875%
2021-9-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4.27	300,000.00	0.1875%
2021-9-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4.02	300,000.00	0.1875%
2021-9-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1.30	100,000.00	0.0625%
2021-9-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4.45	300,000.00	0.1875%
2021-9-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2.27	100,000.00	0.0625%
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2.26	100,000.00	0.0625%
2021-9-1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2.85	200,000.00	0.1250%
2021-9-1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9.55	100,000.00	0.0625%
2021-9-1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0.82	100,000.00	0.0625%
2021-9-15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70.26	100,000.00	0.0625%
2021-9-1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8.58	100,000.00	0.0625%
2021-9-1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7.60	100,000.00	0.0625%
2021-9-2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71.12	53,996.00	0.0337%
2021-9-2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70.73	230,000.00	0.1438%
2021-9-2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70.83	43,285.00	0.0271%
2021-10-1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68.80	100,000.00	0.0625%
2021-10-1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5.64	100,000.00	0.0625%
2021-10-1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66.98	22,719.00	0.0142%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67.80	20,000.00	0.0125%
2021-10-15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71.95	120,000.00	0.0750%
2021-10-18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集合竞价	71.50	60,000.00	0.0375%
2021-11-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5.08	100,000.00	0.0625%
2021-11-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大宗交易	66.06	50,000.00	0.0313%
合计	8,000,000.00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锦州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6,4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41,70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4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增持金额 109,200 元，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2,600 股。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

三、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增持金额 109,200 元，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增持完成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6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5%。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QI XIAOMING（齐晓明）	192,600	30,000	109,200	222,600	0.01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6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谢先龙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7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
- 期限：31 天，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45,283.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16.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 号）。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3,332.31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6,038.1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263.52
合计	48,875.47	40,633.95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	4,700.00	3.25% 或 2.85% 或 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
产品金额(万元)	4,700.00
投资期限(天)	31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联系标的	美元/加拿大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50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 最低收益率 1.48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31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900.00	56,200.00	197.83	4,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4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 期
- 期限：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一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 374 万 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8